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9.01.22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持禮券消費，應否索取統一發票，北區局說分明 https://is.gd/LeHBIT
2.	營利事業出售房地合一新制之土地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減除 https://is.gd/9LPLYd
3.	獨資資本主取自其經營事業的盈餘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https://is.gd/gyKTgE
4.	退職所得應依扣繳憑單給付總額全額申報，切勿再減除定額免稅，以免受罰 https://is.gd/4bdi2f
5.	營利事業申報境外稅額扣抵時應注意適用正確之匯率 https://is.gd/gTXAli
6.	受益人領取「死亡給付」保險金要課稅嗎？ https://is.gd/kiXcS5
《報章稅務新聞》	
1.	台幹赴陸居留 留意稅務風險 https://is.gd/l1yyPS
2.	整修外牆 二原則避免增稅 https://is.gd/8J5fJE
3.	贈與稅申報不及 可提延長三個月 https://is.gd/ROmwBc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4.	60 萬人自提勞工退休金 報稅時別忘確認這件事 https://is.gd/75w73L

1. 持禮券消費，應否索取統一發票，北區局說分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20/01/2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年關將近，公司或企業為犒賞員工購買禮券舉辦春節聯歡摸彩，持有前揭取得之禮券消費購物者，可先留意禮券上印製之注意事項，以區別應否索取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目前營業人發行的禮券有兩種，禮券上載明憑券兌付一定數量之貨物者，為「商品禮券」，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4 條規定，營業人應於出售禮券時開立統一發票，因此消費者拿商品禮券購物，等同兌換等值的商品而非購買，不會再拿到營業人開立之統一發票；若禮券上僅載明金額，由持有人按禮券上所載金額，憑以兌購貨物者，為現金禮券，視同現金消費，收取禮券之營業人應於持有人兌付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該局整理禮券相關態樣及開立發票時點等注意事項如附表。

該局呼籲，民眾持現金禮券消費購物，視同以現金消費，請記得索取統一發票或以載具索取雲端發票，營業人亦應依實際兌換貨物之品名、數量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倘有一時疏漏，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規定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王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分機 1241

2. 營利事業出售房地合一新制之土地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減除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20/01/2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以下簡稱房地合一新制）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營利事業出售之土地，如屬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或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者，應適用房地合一新制；營利事業出售房地合一新制之土地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減除，亦不得於出售土地之收入項下減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交易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考量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計算時已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爰規定土地增值稅，不得再列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為成本費用。另營利事業當年度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為正數，惟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餘額為負數者，該餘額以零計入課稅所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則不得再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出售房地合一新制之土地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減除，且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如有出售土地，應特別留意有無適用房地合一新制規定之情形，以免因申報錯誤，影響自身權益。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詹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40

3. 獨資資本主取自其經營事業的盈餘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2020/01/2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獨資資本主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係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規定之營利所得，應併入獨資資本主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獨資經營的營利事業，可分為每 3 個月經稽徵機關查定課徵營業稅的小規模營利事業（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營利事業，獨資資本主營利所得之計算及申報說明如下：

一、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係按查定課徵營業稅的營業額，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淨利率核定所得額，並納入提供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範圍，獨資資本主得依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合併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二、小規模營利事業以外的獨資資本主，其獨資經營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並非經由稽徵機關核算，故不在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內，應自行依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之課稅所得額，列報為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盈餘之營利所得，合併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甲君及乙君分別為獨資商號資本主，108 年 5 月間均以臨櫃方式查詢其 107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等資料，透過網際網路辦理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甲君之獨資商號為小規模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係由稽徵機關核定，甲君查調之所得已包含取自其經營獨資商號之營利所得，甲君自得據以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惟乙君之獨資商號並非小規模營利事業，其營利所得即不在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內，經該局輔導乙君自行依該獨資商號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列報之課稅所得額，增列經營獨資商號之營利所得，完成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程序。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查調之所得資料，僅為申報綜合所得稅之參考，如尚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有其他來源之所得資料，仍應依法辦理申報；如有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罰。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911）

4. 退職所得應依扣繳憑單給付總額全額申報，切勿再減除定額免稅，以免受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20/01/2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扣繳義務人給付退休或被資遣員工的退職所得，應按給付額減除定額免稅額後的餘額，再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的扣繳率，辦理扣繳及申報。惟大部分民眾於報稅時會將扣繳憑單上之金額再自行減除免稅額後列報，而造成短漏報所得。

該局舉例，納稅義務人甲君辦理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取自 A 公司退職所得 300 餘萬元，經該局依扣繳憑單給付總額核定為 700 餘萬元，除補稅外並處罰鍰。甲君不服，主張依過往申報經驗，收入可減除成本費用後再申報，誤以為扣繳憑單所載之給付總額 700 餘萬元，尚未扣除定額免稅金額云云；申經復查結果，該局以綜合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其未就實際所得申報，逕就扣繳憑單給付總額重複減除定額免稅額，致漏報所得，核有過失為由，予以復查駁回確定在案。

該局進一步說明，退職所得不像執行業務所得、租賃所得或其他所得，須由納稅義務人自行減除費用，扣繳單位依所得稅法規定核算員工之退職金時，所開立扣繳憑單之所得總額，已將該員工所領取給付之定額免稅部分減除，故納稅義務人應依扣繳憑單或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利用電子憑證查詢、下載之所得資料或向稽徵機關辦理臨櫃查詢之所得資料所載之給付總額列報退職所得，不得再計算及減除定額免稅，以免漏報遭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1

5. 營利事業申報境外稅額扣抵時應注意適用正確之匯率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20/01/2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
得自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並依所得來源國實際繳納稅款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該局舉例說明，日前查核轄內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發現該公司列報鉅額投資收益約 24 億元及境外已繳納稅額可扣抵國內之應納稅額 9 千餘萬元，經核甲公司已取具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且未超過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扣抵限額，惟並非以實際繳納稅款日之匯率計算，經該局按實際繳納稅款日之匯率重新核算調減可扣抵之稅額後予以補稅約 300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於申報適用境外稅額扣抵時，應備妥相關納稅憑證，並以取得境外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所得為計算基礎，按實際繳納稅款日之匯率進行換算，在不超過因加計國外所得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限額內申報扣抵，以免申報錯誤，影響自身權益。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薛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1

6. 受益人領取「死亡給付」保險金要課稅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20/01/2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很多民眾都搞不清楚，領到一筆高額的保險金屬於「死亡給付」部分，需要繳稅嗎？95 年 1 月 1 日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後訂立之受益人和要保人非屬同一人的人壽保險和年金保險〈健康險和傷害險除外〉中，屬於「死亡給付」部分，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超過新臺幣(下同)3,330 萬元者，死亡給付扣除 3,330 萬元後的餘額，要計入基本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劉小姐 108 年度綜合所得淨額 100 萬元及領取「死亡給付」保險金 4,500 萬元，應繳納稅額計 120 萬元，計算如下：

一、應繳納一般所得稅額 82,200 元：綜合所得淨額 100 萬元×稅率 12%-累進差額 37,800 元

二、應繳所得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差額 1,117,800 元

〈綜合所得淨額 100 萬元+保險死亡給付 1,170 萬元（4,500 萬元-3,330 萬元）－扣除額 670 萬元〉×20%－一般所得稅額 82,200 元。

該局再次提醒，保險的死亡給付，經稽徵機關核定免計入被繼承人遺產課徵遺產稅部分，每一申報戶全年只要領取的保險金額，沒有超過 3,330 萬元，不用計入基本所得額；但若扣除 3,330 萬元後的餘額，要和海外所得、私募基金受益憑證的交易所得等項，一起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計算並繳納基本稅額，以免補稅受罰。

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　聯絡人：陳素珠科長　聯絡電話：(07)7115563

撰稿人:張鈺釗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775

附表

禮券種類	定義	開立發票時點	禮券上印製之注意事項
商品禮券	禮券上載明憑券兌付一定數量之貨物	依據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4條規定，於出售禮券時開立	本券發售時已開立統一發票，兌換商品時不再開立統一發票
現金禮券	禮券上僅記載金額	依據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實限表，於持有人兌付貨物時開立	無